关于《溪口镇燃气及相关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 一、必要性和基本情况

2022年4月23日凌晨4时50分，我镇公棠村，一户村民家中突然发生一起煤气爆炸事故，不仅导致房屋部分坍塌，还有一名家属被困其中，后经救援，被困者成功救出并送往医院救治，各项生命体征平稳，没有生命危险。为深刻吸取“4.23”公棠村燃气泄漏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、压实责任，经讨论，决定开展燃气及相关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镇第一时间召开领导班子会议，着手对我镇燃气及相关领域进行充分讨论。会上就燃气及相关领域相关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坚持统一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坚持在镇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层层落实和分解责任，构建从上而下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，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，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开展自查自纠，落实常普常新。严格落实风险普查、隐患自查自纠的总体要求，通过日常巡查、专项行动、联合检查等形式，重点排查风险认不清、后果想不到、要害管不到等问题。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，建立清单，分类处置，按照边排查、边整改原则，制定整改方案。强化部门协作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察考核，确保常态长效。整改完成后，要对各类问题进行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落细。同时，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纳入督查考核范围，对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，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开展不认真的成员单位提交镇党委督察考核小组，建议年终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，对因此而造成事故的，提请镇纪委启动追责。

溪口镇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5日